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法人代表	黄军英		联 系 人	黄军英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42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东经115°47' 43", 北纬23°24' 34")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21 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00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胶合板是广泛用于房屋、桥梁、隧道、立交桥、高速公路等建设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它的作用主要是解决上述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倒模问题,是其他建筑材料无可替代的产品。它具有投资少,使用寿命长,使用方便等多种优点。根据市场调查资料,意大利国际标准竹木系列加工、生产流水线生产的竹木系列产品,在欧洲市场特种建筑装饰行业需求量较大,价格比普通胶合板高 5 倍。产品市场前景看好,供不应求。

随着我国广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和发展胶合板的生产国内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正式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背景下,胶合板产品可望销往周边国际市场。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抓住这个机遇,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第 25、人造板制造”

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业主委托后，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初正式投入运行，尚未做过环境影响评价，十分不利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管理和发展，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处罚书编号：揭西环罚[2018]第 61 号）。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付清罚款。（详见附件 5）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保护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保护部；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环境保护部；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环境保护部；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保护部；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7.16 修订）；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其 2018 年 4.28 日修改单）；
- (16)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 (17)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资料。

二、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7'43"，北纬 23°24'34"）；项目厂区南侧为居民区，北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乡道，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胶合板	10000 立方米	根据经验值，成品板 1 立方米相当于 0.66 吨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825m²，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层钢结构，1300m ²		/
		生产车间2	一层钢结构，500m ²		
2	辅助工程	仓库	一层钢结构，440m ²		/
		办公室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260m ²		/
3	公用工程	给水	揭西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4	环保工程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120m ²		/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粉尘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废水	三级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控制，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6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	
		粉尘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3	噪声	隔声、减震等		1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1
5	其他	厂区绿化等		1
合计				10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桉木板皮	吨/年	7000	外购
2	脲醛胶	吨/年	840	外购
3	色粉	吨/年	0.2	外购
4	水性漆	吨/年	1.0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	外购

辅物理化性质：

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一般含有游离甲醛，已参与反应生成的不稳定基团的甲醛，吸附在胶体粒子周围已质子化的甲醛分子等。即使在树脂中减少游离甲醛含量，但在板材成型热压固化过程中仍有游离甲醛释放出来。其特点为：无色透明水剂，pH 值 8~8.5，无毒，环保，不影响人造板材强度，不影响板材色泽，不影响胶体适用期，不影响胶体初粘性。

6、项目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1-5。

表1-5 生产设施设备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5 台
3	排板线	/	2 条
4	冷压机	/	2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2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日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1 班制。

8、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取自揭西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8 万度（kw·h）。

三、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位于揭西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此外，已征求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租赁合同和证明详见附件 4、附件 5，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详见附图 5。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

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和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不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项目四周主要为农田、空地以及工厂，主要环境问题为居民生活污水、道路交通尾气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揭西县位于广东省东部，东经 $115^{\circ}36'22''\sim 116^{\circ}11'15''$ ，北纬 $23^{\circ}18'53''\sim 24^{\circ}41'13''$ ，地处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榕江河中上游。东连揭阳市区产业园，南邻普宁市，西南接陆河县，西北与五华县为邻，北与丰顺县接壤。县城河婆街道距省会广州 402 公里，距揭阳市区 64 公里。

五云镇东与河婆镇相连，西与下砂乡毗邻，南与陆河县水东镇交界，北和五华县桥江接壤，距县城 8 公里，面积 109.95 平方公里，人口 3.37 万。辖 1 个居民委员会，15 个管理区，81 个村民小组。

2、地形地貌

揭西县处于华夏古陆活化区的西南缘。在区域性地质构造上，地层出露不全。寒武系、二叠系地层缺失，古生界变质岩系的基底出露，中生界的侏罗系地层和第三系的地层占出露面积的 80.9%。县境内的火成岩以花岗岩类岩石为主，岩性主要为中酸性的大片花岗岩。其侵入时代自燕山早期、中期至晚期，是粤东花岗岩基的部分。分布于上砂、五云、河婆、坪上、钱坑、塔头、五经富等地，出露面积约 500 平方公里。同期有浅层和超浅层的侵入体，呈小岩脉、岩墙、岩株等。侵入侏罗系地层中的有橄玄武岩、辉绿岩，发育在花岗岩相带中的有煌斑岩脉、闪长岩脉、石英岩脉等。县境内地壳相对稳定，仅在中生代后经历了两次较大的构造运动。莲花山大断裂带，自县西南的五云、河婆、龙潭，经过五经富向东北延伸到丰顺县，切断了所有地层。沿断层带有河婆的乡肚、东星，五经富的汤边村等多处温泉，属一区域性的大断裂。岸洋一九娘坝、长岗楼—邓公坪断层走向北东，横江、天子壁、龙颈断层走向东西，均属莲花山大断裂的次级断裂构造。不完整的构造，见于罗系地层中的花岗岩小侵入体周围。

揭西县位于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地貌主要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型，其中山地占 62%，丘陵占 24.6%，平原占 14%，西北部重峦叠嶂，中部丘陵起伏，东南平原低洼，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的李望邮海拔 1222 米，是全县最高峰；东南部榕江河岸边的鲤鱼沟海拔 3 米，是全县的最低点。最高峰与最低点相对高度差 1219 米。

3、气象气候特征

(1) 气候条件

本项目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干湿季节，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境内四季常青。根据河婆气象站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21.1℃，最高气温为 37.3℃（1982 年 8 月 28 日），最低气温为-2.4℃（1967 年 1 月 7 日）。

(2) 降雨

榕江流域内降雨量空前分布不均，大体是自西向东南递减，榕江南、北河上游高山由于海洋气团至此受阻抬升而产生降雨，形成年降雨量和暴雨的高值区：沿海和平原地区，因地形对气流的抬升作用少，降雨量相对较少。同时，降雨量在时间上分布也不均，主要表现在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及年际变化较大，降雨特点是春夏多锋面雨，夏秋多台风雨。降雨年内分配主要集中在汛期 4~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3.3%；而 10 月至次年 3 月，降雨量仅占全年的 16.7%，因而常出现春旱夏涝。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的年降雨量超过 2000mm，而枯水年份的年降雨量则在 1000mm 左右。

4、水文特征

揭西县有榕江等大水系，境内 97.4%的面积属榕江水系。全县河流总长 89km，其中榕江南河在县境内河段 71.7m，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境内 11 个镇。河流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0.219km。年平均径流量 18.172m³。主要河流基本情况综述如下：

(1) 榕江。榕江上游称南溪，发源于后溪林场南水凹 738.5m 高地东坡西南向东北流经陆河、揭西、普宁、榕城、揭东、潮阳，在汕头港牛田洋入南海，全长 175km，坡降 0.49%。集水面积 440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5.103 亿 m³。市境内集水面积 47.78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5.103 亿 m³。境内河段有乌石水闸和三洲水闸，在乌石水闸上游 6km 处，揭西县建有靴岭拦河闸，上游建有金山、五山、莲花山、横江等水库，金山水库库容较小，横江水库库容较大，在揭西县境内，属于揭阳市管辖。市境内汇入榕江的河流主要有大池水、石牌溪、火烧溪、圆山河、洪阳河等。

榕江乌石拦河闸断面以上，集水面积 1134km²，天然来水量约 8 亿 m³；上游水工程控制集水面积 191km²，马石拦河闸重建于 1992 年 5 月，设计引水流量 12.5m³/s，灌溉面积 11.3 万亩。电站装机容量 2×200kW。

榕江三洲拦河闸断面以上，集水面积 2110km²，闸上主河道长 110km，闸后河长约 70km。三洲拦河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生活用水、航运、发电的多功能工程，在闸坝上游引有两条干渠，分别称为南、北干渠。南干渠为下游潮阳榕江片城镇供水水源，北干渠为下游

揭阳市第一水厂的主要水源。

(2) 灰赛水

灰赛水别名南山水。在揭西县东部。源于大排东，流经南山、灰赛、金和，于桃溪洲注入榕江。长 42.2km，流域面积 183km²，因流经灰赛圩得名。

(3) 灰赛水支流

源于京溪园镇西部山地，流经崩江赛、谢屋赛，于龙山汇入灰赛水，全长 7.5km。

揭西县水力资源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 21.6 万 KW，其中可开发利用的有 13.9KW。已建成龙颈、北山、横江等大中小型水库 63 座，建成中小型水电站 75 座，装机容量 9.345KW，年发电量 3.5 亿 kWh，其中阳市属 4 座电站，装机容量 4.03 万 KW，年发电量 1.4 亿 kWh。地热资源丰富，温泉多，流量大，温度高，主要温泉 12 处，自然涌泉量 7.32L/s—10L/s，水温 58℃至 84℃，为水产养殖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

5、自然资源

揭阳全市现有森林蓄积量 325.5 万 m³，森林覆盖率 46.9%。植物种类 1130 多种，其中稀有植物 20 多种，如乌桕、桉树等。珍稀动物有巨蜥、穿山甲、果子狸等。名贵水产品有龙虾、青屿蟹、石斑鱼、鲍鱼等。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地域，代表性的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长期以来，人类活动不断的反复的破坏，目前尽，现状只有茶树、竹林、核林，亚热带次生灌丛和草类，以及农业植被蔬菜、番薯、木薯、水稻、水果（荔枝、龙眼）等，目前的植被主要以半自然和半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为大片的茶树林。同时，区域内没有濒危、珍稀类动物，也不是野生生物物种主要栖息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等):

1、行政区域

1965 年从揭阳县划出西北部 13 个公社(镇)和陆丰县划出 2 个公社设置揭西县。1975 年将普宁县的 3 个大队划归揭西县管辖。原隶属汕头专(地)区，后隶属汕头市，1992 年汕头市划分为汕头、潮州、揭阳三个市，揭西县隶属揭阳市管辖。县政府驻河婆镇。

政区划分：全县辖 16 个镇、4 个乡、6 个国营农林场，有 280 个村民委员会，37 个居民委员会，1641 个村民小组。

人口面积：全县总人口 88.65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8.47 万人，农业人口 70.18 万人。旅居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约 54.6 万人。民族构成以汉族为主，还有壮、回、苗、满、畲、

黎等 12 个少数民族。客家话和潮州话为地方语言。全县东西长 51 公里，南北宽 36.6 公里，总面积 1365.375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126.7 万亩，耕地面积 29.76 万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0.42 亩，人均山地 1.78 亩。

五云镇东与河婆镇相连，西与下砂乡毗邻，南与陆河县水东镇交界，北和五华县桥江接壤，距县城 8 公里，面积 109.95 平方公里，人口 3.37 万。辖 1 个居民委员会，15 个管理区，81 个村民小组。

2、社会经济概况

建县以来，揭西县经济有较快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01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 44.53 亿元，比 2000 年(下同)增长 7.3%；工农业总产值 64.83 亿元，比增 12%。

(1) 农业

揭西县历来以农为主。盛产水稻、小麦、甘薯、糖蔗、花生、黄红麻，还有马铃薯、蘑菇、生姜、蔬菜等。耕作制度多为稻、稻、麦(蔬菜)。1988 年揭西县被列为广东省唯一的小麦生产基地县，1997 年被列入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县。粮食生产连年获得丰收，2001 年粮食总产 19.73 万吨。近几年来，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展高产、高质、高效农业。突出抓好甜玉米、青榄青梅、茶叶、蔬菜和珍禽五大龙头企业建设。目前，全县累计创办甜玉米基地 1.1 万亩、青榄基地 9 万亩、青梅基地 3.5 万亩、茶叶基地 4.3 万亩、蔬菜基地 11 万亩，珍禽年饲养量 150 万只，初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2001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11.05 亿元，农村人平年纯收入达 3100 元。

(2) 工业

建县之初，以小手工业为主，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现已拥有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制造、塑料、纺织、陶瓷、印刷、稀土、电器、五金、建材、食品等 20 多个门类，形成了比较完整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2001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53.78 亿元。主要的工业产品有系列的高新技术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摩托车、变压器、电子计量器、轴承、日用陶瓷、建筑瓷、小五金工具、电缆、电线、硅铁、毛巾、塑料制品、电子琴、石板材、饼干、矿泉水等。近几年来，个体私营企业迅猛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棉湖的五金、电线、电缆、塑料、彩印，河婆的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琴，灰寨的纺织，凤江的凉果加工等特色行业和特色产品。“三资”和“三来一补”企业逐年增加，目前已发展到 236 家。

商业外贸 全县拥有综合、专业市场 31 个，总面积达 17.3 万平方米。在实行市场规范

化管理工作中，棉湖中心市场被评为国家级文明市场。从事商品流通的零售网点 9161 个，从业人员 1.6 万人。2001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32 亿元，集市贸易成交额 7.35 元。

2001 年，外贸出口总值 1155 万美元，主要出口产品有抽纱、服装、毛巾、医疗器械、化工机械、陶瓷、电子玩具、打包机、五金制品等，远销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际利用外资 948 万美元。

（3）财税金融

财税收入稳步增长。2001 年，全年工商各税收入 10205.9 万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5753 万元，其中地方工商各税收入 3483 万元。财政总收入 3.10 亿元，财政总支出 3.09 亿元。金融安全平稳运作。2001 年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款 31.9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4.45 亿元，现金累计净投放 12.24 亿元。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险覆盖全社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面实现社会化发放。

3、基础设施概况

（1）交通运输

全县境内有公路总长 748.2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密度 54.8 公里,20 个乡镇和 280 个行政村可通汽车。全县拥有机动车 16872 辆，全年总货运量 487.6 吨。特别是 1992 年以来，全面进行公路升级改造，水泥公路由 1992 年的 10.4 公里增至现在的 280.3 公里，实现了乡镇公路水泥化，被评为广东省“八五”期间交通建设先进单位。全县有出境公路 6 条，连接国道和省道，县城至国道 324 线 38 公里，棉湖镇至省道 1930 线 8 公里。

（2）邮政通信

1980 年 9 月县城开始使用程控电话，至 2001 年，全县程控电话总容量 12.5 万门，电话普及率达每百人 10 部，实现了电话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全县程控电话网络和 6 蕊光缆 480 路数字微波通讯可直拨全国各地和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移动通讯覆盖全县；开设 3 个寻呼台，开办了 DDN 专线、因特网、视聆通、图文传真、邮政特快专递等邮电业务。1992 年列为全国邮电业务收入百强县之一。

（3）电力建设

全县拥有 22 万伏输变电站 1 座、11 万伏 输变电站 4 座，3.5 万伏输变电站 6 座，5000 千瓦火力发电厂 1 座，与省电网联结形成了水电、火电和省市电网三位一体的供电系统,2001 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第一、二期改造任务，农村到户电价降至每千瓦时 0.89 元，为发展工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造了较好的条件。用电价格分类计算，对“三资”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用电给予优惠。

（4）供水设施

揭西县淡水资源丰富，县城供水系统日供水可达4万吨，棉湖自来水厂日供水可达2万吨，能给生产和生活用水提供足够保证。

（5）旅游业概况

揭西县奇山秀水，争妍斗胜。旅游资源丰富，全县有大小景点188个，名胜古迹48处，其中主要景点35个。霖田祖庙、天竺古岩、广德洞天、宝塔飞渡、龙潭飞瀑、轰鸣仙石、云湖两月、石灵古刹等称为揭西八景。近年又新开发了大洋旅游度假村、龙山风景区、黄满礲瀑布、棉湖古打铁街等景点。还有周恩末、蒋介石、廖仲恺东征时驻足过的棉湖兴道书院、河婆大光学校、大同医院、中华医院等重要历史纪念地。

霖田祖庙相传建于隋代，至今已有1400多年的历史，原名明贶庙，又名三山祖庙，俗称大庙。在河婆镇之西2公里的玉峰东麓。庙前有拱形石桥，石门内是大院，有正殿、后殿、斜殿，共有59尊神像。广东、福建、台湾三省及东南亚各国几百座三山国王庙都源于此庙。八十年代以来，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500多万元，将祖庙修葺一新。三山祖庙现正成为粤东地区的旅游胜地，港澳台同胞、海外侨

胞和潮汕地区的游人香客前末观光瞻拜的络绎不绝，被汕头市旅游局定为重点旅游点。

天竺岩坐落河婆镇西南4公里处的银山山腰中，寺内一天然石洞，上为巨石覆盖，刻“天竺岩”三字。岩内后殿供奉如来佛祖、十八罗汉、四大金刚神像。据《广东通志》记载，此岩建于宋嘉定中期，1981年被县定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广德庵位于河婆镇之东2公里的老虎竦山腰。此庵建于清初，庵堂建筑在一个完整的大石上面，庵下奇石如林，前后古木参天。在庵前悬崖之下，有一洞口，叫“别洞天”，沿洞内迂回步级而上，可直达庵门，坐在庵门，可鸟瞰河婆全景。庵内供奉佛祖、观音菩萨和十八罗汉。庵的左侧有一注生娘娘庙，离庵百余米有一个石窟供奉“罗福山”神位，又叫“下庵”。庵后还有多处石窟，内宽百米，迂回曲折，深不可测。该庵经过重修更为壮观。1981年定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龙潭飞瀑在南山镇之西北，有两个龙潭：一是上龙潭，又称条河龙潭；二是下龙潭，又称田心龙潭。上龙潭位于龙潭河上游，流水湍急，飞下高岩。此岩高达50米，上有巨石耸立两旁，酷似石门。下插深潭，飞流直下，激起狂波，冲成深潭，石潭广敞，深不见底，潭水发黑，望之心悸。古昔之时，如逢春旱，则有潭边求雨的祭礼，世称“打龙潭”。下龙潭位于灰寨河上游，流至田心村之北，结成龙瀑深潭。下龙潭上游，兴建了北山水库和电站，其水管长达1200米，落差达500米，为潮汕落差最高之电站。

大洋旅游度假区 大洋乡地处揭西县城东北 30 公里海拔 800 多米的高山之上。高海拔与亚热带气候相互作用的特点，使该地山清水秀，云雾缭绕，盛夏亦如凉秋，是避暑度假的胜地。二十年代即有英、美、法、德的传教士、商人在此建别墅山庄、教堂、学校。1994 年，旅居马来西亚的邹顺达先生投巨资兴建大洋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国际高尔夫球场、度假村、会议中心、直升飞机场等。目前，三十六洞国际高尔夫球场首期十八洞已竣工，大洋国际高尔夫球俱乐部正式开业。度假村、会议中心、娱乐城等配套设施也已逐步完善。

近几年来，揭西县旅游业发展很快，打出“韵味独特潮客风，绿色生态揭西游”的品牌，旅游观光者逐年增加。1990 年以来，到揭西县旅游、访问、寻根探祖、从事各项活动的外国、港澳台同胞、侨胞和国内旅游者日益增多，2001 年，全县共接待游客 26.2 万人次。揭西已成为粤东地区的旅游胜地之一。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件水体为榕江南河，属于Ⅱ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和脆弱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要求，本项目引用《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

板项目》，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1 月 15 日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的监测数据。在评价区域内布置 4 个大气监测采样点，采样点分别是：G1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G2 京埔村、G3 流坪村和 G4 营前寨。监测点位置说明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G1	揭西县旭森胶合板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西	2000
G2	京埔村	东北	1900
G3	流坪村	西	1213
G4	营前寨	西南	620

本次评价的大气监测项目分别为：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期间同时进行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观测。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

监测点项目	监测周期	指标	G1	G2	G3	G4	评价标准 μg/m ³
SO ₂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24~0.035	0.015~0.038	0.018~0.035	0.016~0.033	5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7.0	7.6	7.0	6.6	
NO ₂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24~0.048	0.022~0.045	0.012~0.036	0.021~0.035	2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4.0	22.5	18.0	17.5	
SO ₂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26~0.035	0.026~0.035	0.020~0.029	0.024~0.030	15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15.3	13.3	14.7	15.3	
NO ₂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29~0.035	0.030~0.042	0.019~0.030	0.025~0.034	8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43.75	52.5	37.5	42.5	
TSP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55~0.071	0.062~0.082	0.052~0.065	0.058~0.067	3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3.7	27.3	21.7	22.3	

PM ₁₀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21~0.032	0.026~0.038	0.019~0.033	0.015~0.028	15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1.3	25.3	22.0	18.7	
PM _{2.5}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13~0.020	0.009~0.021	0.009~0.018	0.008~0.018	7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8.6	30.0	25.7	25.7	
CO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685~0.925	0.682~0.892	0.756~1.025	0.689~0.925	10 mg/m ³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9.25	8.92	10.25	9.25	
CO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782~0.901	0.687~0.811	0.758~0.884	0.733~0.861	4 mg/m ³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2.5	20.3	21.1	21.5	
O ₃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17~0.042	0.020~0.062	0.022~0.045	0.015~0.042	2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1.0	31.0	22.5	2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³)	0.019~0.038	0.027~0.040	0.024~0.036	0.018~0.032	16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23.75	25.0	22.5	20.0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属于Ⅱ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3-93）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及相关水体水环境特征，选取水温、pH、DO、COD_{Cr}、BOD₅、总磷、氨氮、石油类、LAS、粪大肠菌群数等10个项目。2017年揭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如表3-4。

表3-4 2017年揭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年均值）

（单位：mg/L，除pH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水温	DO	COD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河江大桥断面	年均值	6.63	23.8	<u>7.0</u>	10.3	0.7	<u>0.33</u>	<u>0.09</u>	0.005	1023	0.02
	最大值	7.25	27.5	8.3	21.2	2.8	0.63	0.20	0.01L	1700	0.05L
	最小值	6.28	20.0	6.3	5.0L	0.5L	0.10	0.05	0.01L	330	0.05L
达标率%		100	—	100	91.7	100	94.4	80.6	100	—	100
II类水标准		6~9	--	≥6	≤15	≤3	≤0.5	≤0.1	≤0.05	≤2000	≤0.2

监测数据表明，河江大桥断面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砵村原瓷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1月9日对区域声环境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5。

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状况表 单位：dB(A)

监测地点及编号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LeqdB(A)			
	1月8日		1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1.7	39.4	52.5	4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0.1	38.5	53.4	41.1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4.3	42.3	56.9	45.2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4.5	44.9	56.2	46.9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过《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本项目附近榕江南河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边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使工程区周边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受到显著的影响，重要的生态敏感点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生态破坏得到全面的恢复；

5、人群健康保护目标：采取有力措施，保持施工周边环境的卫生环境情况良好，尽量避免和减少疾病的发生，保证施工期的人群健康。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使工程区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受到显著的影响，待工程施工完成后，使受影响的土壤环境得到全面的恢复。

7、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4。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功能性质	规模	最近边界距离	方位	环境功能
1	新楼下	居民区	4722 人，2776 户	613m	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下碓村	居民区	5133 人，1091 户	405m	北	
3	流坪村	居民区	1012 人，210 户	1164m	西北	
4	营前寨	居民区	约 2000 人	668m	西南	
5	榕江南河	河流	大河	600m	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各环境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 目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因子		二级标准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2、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榕江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详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DO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LAS	石油类
Ⅱ类水标准	6~9	≥6	≤15	≤0.5	≤0.1	≤3	≤0.2	≤0.05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域	60	50

1、废气

营运期甲醛、VOCs 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标准级别	颗粒物		甲醛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5米排气筒排放	120mg/m ³	2.9kg/h	25mg/m ³	0.21kg/h	120mg/m ³	8.4kg/h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	0.2mg/m ³	/	4.0mg/m ³	/

本项目使用一台 2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 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除烟气黑度、其它 mg/m³

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30	50	200	≤1	≥8m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回用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项 目	pH	COD	BOD ₅	LAS	氨氮	SS
GB5048-2005 标准	5.5~8.5	≤200	≤100	≤8	--	≤10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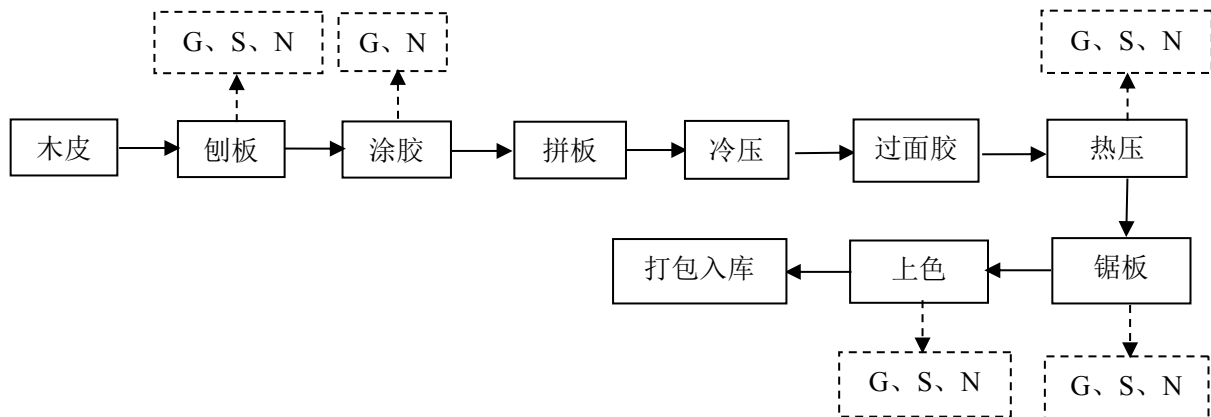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的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总量控制指标	为了满足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管理的需要，以预测的污染物排放量给出企业层次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供环保管理部门制定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主要为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粉尘：1.0152t/a；SO₂：0.233t/a；NO_x：0.606t/a；VOCs：0.036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均得到有效处理。总量控制指标为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刨板：原材料采用桉木板皮，通过刨板机刨成薄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1）。

涂胶、拼板、冷压：多层薄板采用脲醛胶拼接，并经过冷压机进行初步粘合；涂胶过程会产生甲醛废气（G2）。

过面胶、热压：再经过热压机进行高温固定形成半成品（热能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给）；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G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锅炉废气（SO₂、NO_x、粉尘）（G4），炉渣（S2）。

锯板、上色：根据客户的需求（尺寸和颜色）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形成成品；上色工序会产生 VOC_s（G5），锯板过程会产生锯末粉尘（G6）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3）。

打包入库：成品暂存于成品库。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分析，对项目各工艺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废气	G1	刨板工序	粉尘
	G2	涂胶工序	甲醛废气

	G3	热压工序	甲醛废气
	G4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SO ₂ 、NO _x 、粉尘
	G5	上色工序	VOC _s
	G6	锯板工序	粉尘
噪声	N	刨板机、过胶机、排板机、冷压机、面胶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刨板工序	锯末边角料
	S2	锅炉	除尘灰渣、炉渣
	S3	锯板过程	锯末边角料
	S4	废活性炭	粉尘

物料平衡分析:

废钢加工物料平衡见表5-2、图5-1。

表 5-2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1	桉木板皮	7000	成品 6600	无组织粉尘 0.1155	0	锯末边角料 398.845、 移动式除尘装置 收集粉尘1.0395、
合计		7000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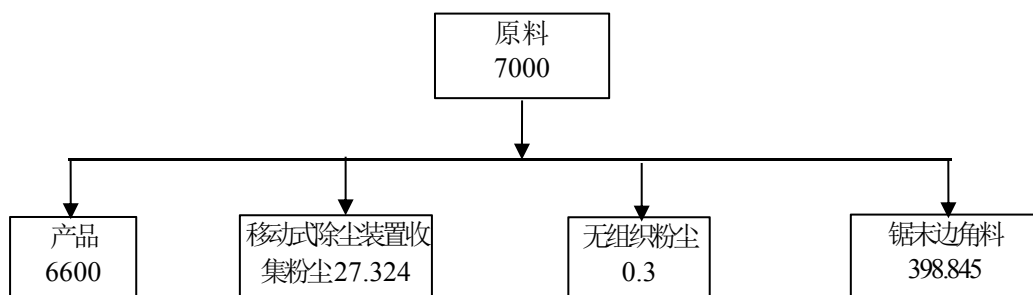


图 5-1 物料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则施工期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胶合板生产，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

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1)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中所用的粘合剂为脲醛树脂胶，在涂胶、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游离态甲醛，根据《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项目胶合板用的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 $\leq 0.3\%$ 。一般情况下，游离甲醛有 80%在涂胶、热压等工序中散发，20%在储存及日后的使用中缓慢挥发，项目胶水用量为 840t/a，则游离甲醛产生量为 2.016t/a（0.84kg/h）。

2) 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和色粉进行混合，再对胶合板边缘进行上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1t/a，类比同类型行业的产排污情况，水性漆中有机溶剂含量占约 4%，有机溶剂挥发率按 100%计，则上色过程中产生废气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t/a。

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为 90%，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项目所设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根据调查，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0%，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内径 2.5 米。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及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涂胶、热压 工序有组织排放	5000	甲醛	151.2	1.8144	活性炭 吸附处理 (90%)	15.12	0.181
上色工序 有组织排 放		VOCs	3	0.036		0.3	0.0036
涂胶、热压 工序无组 织排放	/	甲醛	/	0.2016	/	/	0.2016
上色工序 无组织排 放		VOCs	/	0.004		/	0.004

由上表可知，车间内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

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锯切工序粉尘排放因子取 0.175kg/t，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胶合板成品板 1 立方米相当于 0.66 吨，项目胶合板年生产量 1 万立方米（折合 66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155t/a。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集尘器收集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使用情况，收集效率约为 90%，因此，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5t/a。

（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中，热压过程使用 1 台 2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最大年用量为 600t/a。

本项目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净化效率以 95%计。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SO₂ 产污系数为 17Skg/t-原料（含硫量 S%为 0.023%），NO_x 产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烟尘产污系数为 37.6kg/t-原料。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锅炉燃烧尾气产生情况表

烟气量 N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4320 万	SO ₂	5.44	0.235	99	0	5.39	0.233
	NO _x	14.17	0.612	99	0	14.03	0.606
	烟尘	522.22	22.56	99	95	25.85	1.0152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中的规定，办公用水量标准为 40 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48 t/d，一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144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250mg/L、BOD₅ 100mg/L、NH₃-N 25mg/L、SS 100mg/L。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t/d，129.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设施出水浓度 (mg/L)	出水量	
		kg/d	t/a		kg/d	t/a

生活污水 0.432m ³ /d、 129.6m ³ /a	COD	250	0.108	0.032	150	0.065	0.019
	BOD ₅	100	0.043	0.013	60	0.026	0.008
	SS	100	0.043	0.013	80	0.035	0.011
	NH ₃ -N	25	0.011	0.003	20	0.009	0.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后作为厂内绿化的灌溉用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噪声声压级如表 5-6 所示。

表 5-6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设备
1	过胶机	75~85	
2	冷压机	75~85	
3	热压机	75~85	
4	锯边机	80~9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锯末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锯末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98.845t/a，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2）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系统中的除尘灰渣及炉渣，类比同行业除尘灰渣及炉渣的产生情况，除尘灰渣及炉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的 10%，预测本项目除尘灰渣及炉渣产生量约为 60t/a。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锅炉房内设置储存区对其进行收集，并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及炉渣作外卖处理。

（3）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引高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

定期更换，预计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4）生活垃圾

营运期间员工约有 12 人，这些工作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总量为 6kg/d，则年产生量为 1.8t/a。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_{Cr}		250 mg/L， 0.032t/a	150mg/L， 0.019t/a
		BOD ₅		100 mg/L， 0.013 t/a	60mg/L， 0.008t/a
		SS		100 mg/L， 0.013t/a	80mg/L， 0.011t/a
		NH ₃ -N		25 mg/L， 0.003 t/a	20mg/L， 0.003t/a
大 气 污 染 污	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有组织排放	151.2mg/m ³ ， 1.8144t/a	15.12mg/m ³ ； 0.181t/a
			无组织排放	0.2016t/a	0.2016t/a
	上色工序	VOC _s	有组织排放	3mg/m ³ ， 0.036t/a	3mg/m ³ ； 0.036t/a
			无组织排放	0.004t/a	0.004t/a
	胶合板锯切、刨板 工序	粉尘		1.155t/a	0.1155t/a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 炉	SO ₂		5.44mg/m ³ ， 0.235t/a	5.39mg/m ³ ， 0.233t/a
		NO _x		14.17mg/m ³ ， 0.612t/a	14.03mg/m ³ ， 0.606t/a
		烟尘		522.22mg/m ³ ， 22.56t/a	25.85mg/m ³ ， 1.015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锯末边角料		398.845t/a	0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 炉	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60t/a	0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 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过胶机、冷压机、热 压机和锯边机等运行 噪声		75~90 dB(A)	/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区域内使用功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则施工期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胶合板生产，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1)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为 90%，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项目所设的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根据调查，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0%，后经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内径 2.5 米。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及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涂胶、热压 工序有组织排放	5000	甲醛	151.2	1.8144	活性炭 吸附处理 (90%)	15.12	0.181
上色工序 有组织排放		VOCs	3	0.036		0.3	0.0036
涂胶、热压 工序无组织排放	/	甲醛	/	0.2016	/	/	0.2016
上色工序 无组织排放		VOCs	/	0.004		/	0.004

由上表可知，车间内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为了解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源进行预测,根据污染源计算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甲醛	129	0.0208	6.93
VOCs	129	0.004127	0.23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胶合板锯切、刨板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集尘器收集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使用情况,收集效率约为 90%,因此,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55t/a。

为了解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污染源进行预测,根据污染源计算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粉尘	86	0.01403	1.56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中,热压过程使用 1 台 2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最大年用量为 600t/a。

本项目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净化效率以 95%计,处理后经过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4。

表 7-4 锅炉燃烧尾气产生情况表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4320 万	SO ₂	5.44	0.235	99	0	5.39	0.233
	NO _x	14.17	0.612	99	0	14.03	0.606
	烟尘	522.22	22.56	99	95	25.85	1.0152

由上表可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

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t/d，129.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为 0.432t/d，根据经验值，1m² 的绿化灌溉需要 4L/d 水量，计算可得：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能被完全消纳，需要有 108m² 的林业灌溉面积。本项目绿化面积 120m²，从水量上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是可行的。

2) 水质相符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后作为厂内绿化的灌溉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设施出水浓度 (mg/L)	出水量	
			kg/d	t/a		kg/d	t/a
生活污水 0.432m ³ /d、 129.6m ³ /a	COD	250	0.108	0.032	150	0.065	0.019
	BOD ₅	100	0.043	0.013	60	0.026	0.008
	SS	100	0.043	0.013	80	0.035	0.011
	NH ₃ -N	25	0.011	0.003	20	0.009	0.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后作为厂内绿化的灌溉用水。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的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荣，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设备均为室内声源，均分

布于实心体墙砖中，综合采取隔声、减震、墙体阻隔和吸声处理后，其噪声削减量可达到2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做好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并用水泥固定底座；

（2）门窗、墙体安装吸声材料；

（3）加强对热压机和锯边机等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5）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和晚上作业。

（6）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减低噪声强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锯末边角料

根据物料平衡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锯末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398.845t/a，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2）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系统中的除尘灰渣及炉渣，类比同行业除尘灰渣及炉渣的产生情况，除尘灰渣及炉渣产生量约为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的10%，预测本项目除尘灰渣及炉渣产生量约为60t/a。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锅炉房内设置储存区对其进行收集，并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及炉渣作外卖处理。

（3）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引高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预计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4）生活垃圾

营运期间员工约有12人，这些工作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生活垃圾总量为6kg/d，则年产生量为1.8t/a。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主要原辅材料按木板皮、脲醛胶、色粉、水性漆、生物质颗粒，其中脲醛胶属于化学品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04）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慎而造成的原料泄露、火灾。其中，原料沿漏主要对水体造成影响；火灾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无消防废水产生，主要环境影响为火灾燃烧废气、粉尘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污染。

（1）风险管理

1) 原料泄漏

项目所使用化学原料一旦泄露，将会因横流扩散污染周边环境。原料泄原因主要运输事故、容器损坏、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生产设备故障等，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规范生产设备质量保证和机械完整性管理，保障设备从规划、设计、安装到使用、维护、修理、检验、变更、报废等各个环节得到全面质量保证和受控管理，确保工艺设备的本质安全。

②加强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调，使之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及消除故障、隐患的方法，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各项操作规程。

③结合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专（兼）职处置队伍购置、处置原料泄器事故的相关设备和器材等，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原料泄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泄露事故的技能。

④加强原料安全管理，原料仓库应设原料专用区，不同的原料应分开置放：落实原料入仓操作规程，仓库设计应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⑤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露。

⑥确保原料存在合适的容器及需密闭储存好。

⑦原料仓库应做好防渗漏工程，且设置围挡、围措施，防止原料泄露时对区域外的环境造成污染。

⑧仓库地面混凝土层、墙壁等若出现腐蚀情况，应立即修复，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2) 火灾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不但会造成安全事故，同时也可能污染环境。为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消防防范措施：

①项目厂房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设计防火及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按照消防及安全要求配置消防及灭火系统；

③确定防火及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定期接受相关消防及安全的专业业务培训。

④原则上不得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本项目厂房内，且在厂房内严禁烟火。

3) 减少风险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火灾或爆炸、原料泄漏事故，防止事故扩大，确保生命财产的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火灾和泄漏事故的应急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一个由主要负责人头，由生产、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高效率的应急事故处理机构，一事故发生，该机构能够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危害遇速作出评估，按照拟定的事故应急方案，协调事故的处理，对事故发展进行跟踪。

②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或爆炸、原料泄漏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③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

④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堵漏器材等。

⑤一旦发生运输事故，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情况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实行交通管制，并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并紧急求援。

⑥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并设法降低其它容器物料温度，防止更大火灾发生。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原料泄漏、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应按照本评价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在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当地环境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分析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

根据本报告表的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表 7-7 和表 7-8。

表 7-7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热压、上色工序	过胶机、热压机等	涂胶、热压	VOCs、甲醛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是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锅炉	燃生物质	烟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是
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生产车间		胶合板锯切、刨板工序		粉尘	

表 7-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备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是	--	回用于厂区绿化

根据本报告表的分析，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项目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见表 7-9 和表 7-10。

表 7-9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是否有自行监测计划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排放口	有组织	VOCs	120mg/m ³	0.036t/a	否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有组织	烟尘	30mg/m ³	1.015t/a	否
		SO ₂	50mg/m ³	0.233t/a	否
		NO _x	200mg/m ³	0.606t/a	否

表 7-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量	是否有自行监测计划	备注
生活污水	不外排	COD _{Cr} 、	COD _{Cr} 300mg/L;	--	否	回用于厂

		BOD ₅ 、氨氮、SS	BOD ₅ 150mg/L; 氨氮--mg/L; SS 200mg/L			区绿化
--	--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胶合板制造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发布。待技术规范发布后，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7、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1）水污染源监测

生活污水

监测点布设：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监测项目：水量、COD、SS、氨氮。

监测频次：对生活污水排放进行监控。每季度采样一次，全年共4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1）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有机废气

监测点布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项目：甲醛、VOCs及烟气流量；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4期，2天1期，每天2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锅炉废气

监测点布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项目：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流量；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 4 期，2 天 1 期，每天 2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②监测数据的分析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

③ 排污口规范化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所有广东省辖区内排放口均需按照要求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并按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 1 监测点，下风向设 3 监测点。

监测项目：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VOCs；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 4 期，2 天 1 期，每天 2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②监测数据的分析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

(3) 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及项目中心位置，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相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共 4 期，1 天为 1 期，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8、环保“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表

表 7-11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 中相关标准用于 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营	有机废气（甲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运 期	醛、VOC _s)	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锅炉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固废	营 运 期	锯末边角料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版)中的有关要求
		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指标》(GB16889-1997)中的有关要求
噪声	营 运 期	设备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863t/a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大 气 污 染 污	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 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 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排放标准
	上色工序	VOCs		
	胶合板锯切、刨 板工序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 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排放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	SO ₂ 、NO _x 、 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 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中的在用 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 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锯末边角料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 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 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标准 执行。
	生物质成型燃料 锅炉	锅炉除尘灰渣 及炉渣		
	活性炭吸附净化 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 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 行无害化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过胶机、冷压 机、热压机和 锯边机等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 震降噪、隔音消声综合措 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边无天然植被，生态环境为人工环境，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区域内使用功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通过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全本公示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1月21日期间在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全本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公示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IA Forum (环评论坛)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such as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and '免费邀请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recent posts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广东]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19-1-21 20:56 and is posted by user wx_hZX0Zy52.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选址：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窑厂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共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3958m²，建筑面积38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联系人：黄军英
联系电话：15819653631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窑厂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98号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512-68136963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441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2019年1月21日

附件：盛林胶合板.pdf
479.17 KB, 下载次数: 0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项目在营运期间出现环境问题投诉时，项目将及时停业整改环保措施，直至消除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进行生产。

综上，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公众是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的。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建设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本项目总投资共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9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城镇村建设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此外，已征求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地不在生态严格控制区内，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三、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河江大桥断面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所以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则施工期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之内。

五、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合板锯切分解、刨板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等。

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VOCs）经过集气罩收集，经 5000m³/h 引风机引入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胶合板锯切分解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在用燃气锅炉标准（2013 年以后），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最低允许高度。

项目运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其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避震降噪、隔音消声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和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每天交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建议

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应按要求报当地环保行政管

理部门验收后执行。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外排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

(3)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4)做好有机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严格执行项目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今后一旦发生变化应另行办理环保报建手续。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切实落实“三同时”和本评价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基本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也能满足所在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承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评价，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选址和建设规模是可行的。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2019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52LUKJ79	
经 营 者	黄军英
名 称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下榕村原瓷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12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胶合板、木制品；收购、加工、销售：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用地证明

租赁协议

为发挥厂房及场地效益经双方协议将原五云瓷厂及场地租给黄军英使用，为共同遵守特订以下协议，黄伟兵称甲方，黄军英称乙方。

一、租用范围：由甲方提供原五云瓷。租用时间：从 2017 年起至 2037 年 5 月 4 日。

二、租金乙方每年交给甲方厂房及场地租金壹仟元。每年 1 月 5 日前交清当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所有厂房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护，如因年久失修，火灾引爆等人为因素造成厂房倒塌则由乙方负责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房厂房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租用期间如需对厂房进行改建或转租他人，则需取得甲方同意。

五、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将厂房（包括改建后厂房及建物）及场地无偿交还甲方。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

黄伟兵

乙方：

黄军英

2017 年 8 月 20 日

证明

兹有揭西县盛林胶合板厂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委（北纬 23°24'34"，东经 115°47'43"）。该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木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原五云陶瓷厂）。该项目建设符合我镇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同意项目上马建设。

特此证明

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明

兹有揭西县盛林胶合板厂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委（北纬 23°24'34"，东经 115°47'43"）。该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木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原五云陶瓷厂）。该项目选址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涉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8）61 号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5222MA52LUKJ79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

经营者：黄军英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进行了调查，发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8）61 号 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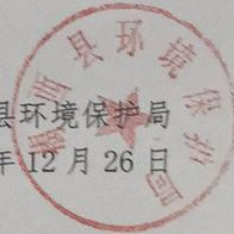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47538288

缴费通知书编号: JC01800000303

缴款单位(人):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执收单位名称: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22115

处罚决定书号:

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5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5700.00

加收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 0.0

金额合计: ¥5700.00 (大写: 伍仟柒佰元整)

应收总滞纳金: 0.00

经办人: 0056885

机构号: 100181222

缴费方式: 0-现金

流水号: 201812271805367129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27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业务办讫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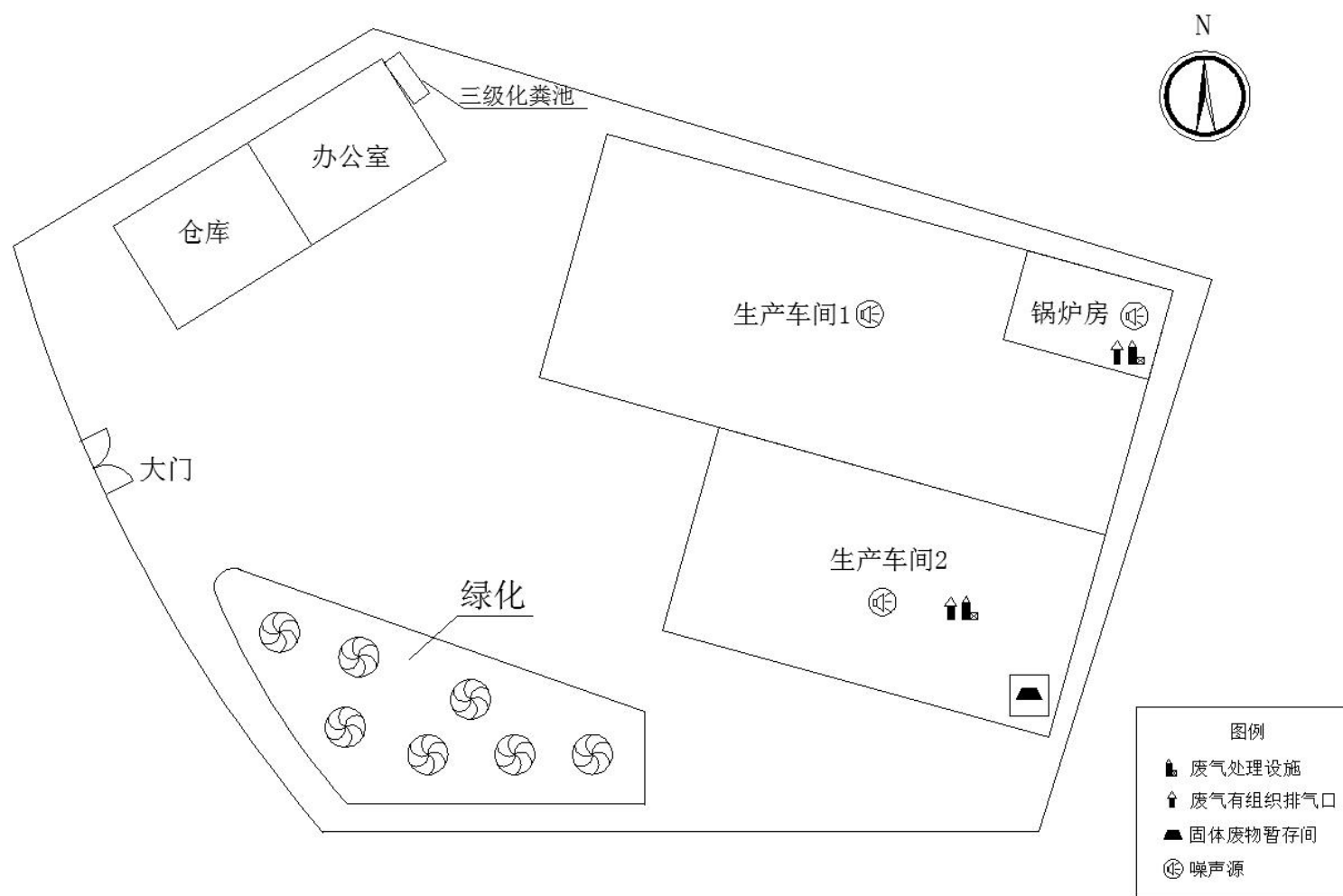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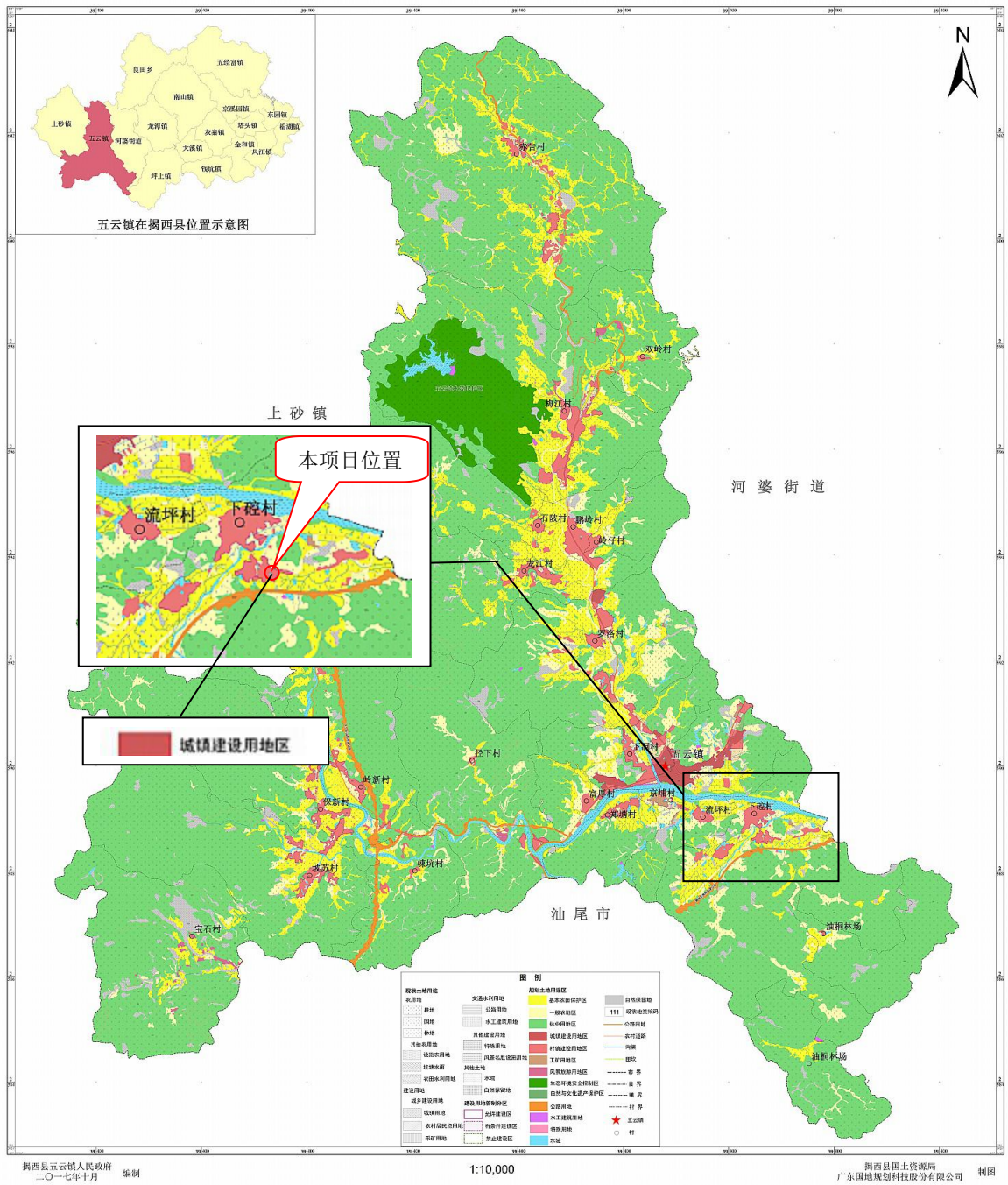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比例尺 1:250 米）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五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项目位置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系图